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6,661,369.2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6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各项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